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即應受監護
宣 告 之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法扶律師)
關　係　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宛芬局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Ａ０２（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監護人。

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因罹患失智症，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檢附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等件為證，聲請宣告Ａ０２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監護人，及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5條亦有明定。是民法第14條第1項明文賦予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本人」有聲請監護宣告之權能，並於家事事件法第165條為配套之程序能力特別規定，故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縱無意思能力，仍得以本人名義聲請監護宣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聲請人係本人聲請對自己為監護宣告，依據前開條文規定及說明，其為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人資格，於法尚無不合。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

(四)鑑定人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科醫師林詩韻民國115年6月15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

(五)本院於115年5月20日在鑑定人林詩韻醫師前訊問Ａ０２之鑑定筆錄及鑑定人結文。

(六)親屬同意書：同意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監護人、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認Ａ０２日常生活功能方面，雖仍可自行完成，但認知功能方面，記憶力、定向力、執行功能及語言理解等領域均有明顯缺損。短期記憶表現不佳，無法完成短期記憶測試，亦無法正確提取親友聯絡方式及過往個人生活史等資訊。時間與場所定向力受損，無法正確辨識目前日期及所在位置，執行功能方面，抽象思考能力亦有缺損，心理衡鑑報告之智力評估結果顯示Ａ０２全量表智商(FSIQ)為47，落於非常低之範

圍。Ａ０２亦出現明顯精神行為症狀，包括與客觀事實不符之信 念，以及住院期間出現之妄想與幻覺症狀、有無預警攻擊 他人、暴躁易怒、言行失控及不合宜行為等紀錄，顯示其認知功能退化已合併顯著之精神行為症狀，符合「認知障礙症」之臨床診斷，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狀態，爰宣告Ａ０２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又Ａ０２既經為監護之宣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Ａ０２未婚無子女，雖尚有妹妹Ａ０１，但其已具狀陳明因經濟狀況及個人因素而無意願擔任Ａ０２之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聲明書(見本院卷第53頁)在卷可查。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居所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當地主管社會福利等業務首長，對主管業務具相當之熟悉及專業，是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監護人，應較符合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監護人；再衡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處業務，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亦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5日高市社無字第11532059200號函(見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稽，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故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會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姚佳華